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航海东路街道办事处城市精细化
管理服务项目

承包合同

甲方（发包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航海东路街道办事处

乙方（承包方）：河南傲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航海东路街道办事处城市精细化管理服 务项目承包合同

甲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航海东路街道办事处

乙方：河南傲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经公开招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方与乙方经过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双方同意由乙方为甲方提供辖区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外包服务。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1年，自2024年03月12日起至2025年03月11日止。

第三条 费用及结算方式

1、本项目人数为50人，中标金额为2394000.00元，（大写 贰佰叁拾玖万肆仟元整）；每年费用为2394000.00元（大写：贰佰叁拾玖万肆仟元整），包含服务人员十二个月工资、保险、管理费、物资及服装费（包含冬装一套、春秋装一套、夏装一套、鞋子一双、帽子一顶、反光背心一套）、税金等费用。

2、项目费用按月结算，甲方每月初与乙方就上月项目服务费进

行结算，双方确认结算金额无误后，乙方出具相应的发票，甲方向乙方转账付款。

3、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河南傲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

银行账号：999156000450002549

第四条 人员标准

乙方精细化管理服务人员应仪表端庄，身体健康，年龄在18岁至50岁之间，由乙方统一配备服装，配戴工作牌，上班时间需按甲方要求开展日常工作。

第五条 工作内容

1、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处置市数字化中心派遣的各类案件，并积极清理沿街杂物垃圾，保持良好的市容环境。

2、乙方应完成《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航海东路街道办事处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需求》中考核细则规定的各项工作，以及甲方安排的其他城市管理临时性工作及上级部门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3、严格按照办事处的相关规定开展工作。

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需遵照甲方制定的考核细则、考核办法开展工作，保证甲方在每次市数字化考评中成绩不低于全市25名。

2、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管理和考评，对不符合工作要求的人员，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调换到位。

3、因乙方工作不到位而使甲方在考评中达不到本条第1款约定标准，在一个季度中出现该情况达到两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出现疾病、意外伤亡或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失等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乙方借用甲方的交通工具、设备设施，应妥善维护，损坏应由乙方赔偿。

6、乙方保证为所有派遣至甲方的人员缴纳保险并按时发放工资。

第七条 考核

以下扣除款项在每月结算中扣除。

1、在市数字化平台转办案件、督查巡查中发现乙方案件每件扣除 1 分，案件当天未处置完成每件扣除 10 分，案件超时每件扣除 20 分，案件返工每件扣除 40 分。每扣除 1 分扣款 10 元。

2、采取不定时考勤方式，每天请假人员不得多于 3 人，每人每月请假不得超过 3 天，考勤人员查看人员到岗花名册，未办理请假手续，缺勤每人扣款 300 元。

3、根据用户需求书上考核细则上内容每月进行统计扣分，每扣一分扣款 10 元。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依照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合同无约定的，依据法律规定。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条 附则

-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甲方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2024年 3 月 11 日

乙方（盖章）

乙方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3 月 11 日